

《社會福利服務》

試題評析

今年社會福利服務試題較為實務性質，除第四題較容易外，若是志願服務法第七條不清楚其內容，就寫不出服務計劃內容之要項，此外，中輟生之缺失及建議也不易書寫，因此，考生大約得分為40 50分左右。

一、對於婚姻暴力的受害者，應提供那些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試略述之。（20分）

答：（一）直接服務：暴力發生後首先應設法聯合有力單位人力將受虐受暴婦女救出。

將之安置於緊急庇護所，避免其仍陷入暴力危險中是最重要的，更進一步利用庇護所的活動運作，加強社區大眾對此類問題的嚴重性與危機意識，並改善社會上對男女平等的不當印象。因此同時對於庇護所的設置及服務功能規劃更應週詳，以祈庇護所能提供受虐受暴婦女醫療與心理情緒上的調適輔導。

（二）間接服務：

婚姻暴力的間接服務，可以將焦點集中在家庭間夫婦互動的治療，透過夫婦聯合治療來改善夫妻間的關係。此外，透過社區、社會居民的互動與關懷，以及大眾媒體的宣導，以減低婚姻暴力的發生，然而最重要的還是從小教育開始培養兩性平等的觀念，便可從尊重他人做起，降低婚姻暴力的發生。

二、試評論台灣地區當前對於中途輟學少年的福利服務有何不足之處？並提出改進之道。（20分）

答：中輟學生帶來的問題由來已久，為協助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近年來雖然教育單位已針對此項問題，相繼訂定了諸多如「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實施細則」、「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等相關法規與措施，然而學生中輟的因素，一直存在於家庭、學校及社區中，對於中輟學生的預防與輔導，實有賴家庭、學校、社輔機構等共同攜手合作，始能克竟其功。茲提出改進之道：

（一）結合學校、行政機關與社輔資源，建構中輟學生輔導網路，有效輔導學生復學。

（二）結合各方資源，成立任務小組及有效行政支援系統，落實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

（三）加強宣導、凝聚共識，促使縣內學校及相關單位人員，共同戮力於中輟生復學與輔導工作。

（四）運用社區資源，設計多元彈性課程，提供另類學習內容，讓中輟生適性學習。

（五）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辦理各項教育與輔導活動，預防學生中輟問題發生。

三、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之志願服務法，目的在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第一條），並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第七條）。試以「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為例，撰寫一志願服務計畫。（30分）

答：（一）計畫名稱：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志願服務計畫。

（二）計畫宗旨：解決獨居老人午、晚餐問題，結合社區志工力量，運送適合獨居老人的飲食。

（三）志工招募：招募社區中有愛心、熱心及服務意願的成年人。

（四）志工訓練：依志願服務法，志工須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如了解老人心理、飲食需求、衛生常識及照顧技巧等。

（五）志工管理：經訓練後的志工發給服務證，並於義診服務工作時配帶，執行服務時每日填寫工作日誌，每週由社工員召集督導會議溝通協助之。

（六）志工運用：將志工分為幾組，分別負責老人午、晚餐之運送及照護。

（七）志工考核：依據執行服務每日工作日誌記錄及社工督導結果作考核的憑證，作為辦理相關進階志工訓練以達服務老人之目標。

四、略述下列福利服務措施的涵義，並判別它應劃歸兒童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或何種特定人群的福利服務較為合理。（每小題6分，共30分）

（一）育嬰假

（二）課後托育中心

（三）未婚媽媽之家

（四）強制性親職教育

(五)兒童照護喘息服務

- 答：**(一)育嬰假：讓職業婦女產後為了能親自照顧小孩，可以准予留職停薪的假，是婦女兼顧小孩及工作的福利服務。
- (二)課後托育中心：為了6-12歲小孩，於學校下課後，因家中無大人可照顧而轉為代理托育教導的中心可以解決雙薪家庭的托育問題，是一種兒童福利。
- (三)未婚媽媽之家：為了未婚且意外懷孕的女性，提供產前生理心理及待產準備的照顧中心，讓小孩能安全順利出生，也同時協助未婚媽媽的心理、社會面的調適，是一種兒童福利兼顧婦女福利。
- (四)強制性親職教育：為糾正輔導及父母正確管教子女，兒童福利法中規定若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有不當的虐待行為，願接受4小時以上的親職教育，以修正錯誤觀念，此為不適任父母的福利服務。
- (五)兒童照護喘息服務：此為家庭中為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兒童的照顧者，得以休息，由其他人替代照顧，讓原照顧者業以休息充氣之時間，避免照顧品質疲乏化，此為特殊兒童家庭服務。